

高雄市路竹區公所辦理民防業務標準作業程序

編號：005

項目：辦理民防演習作業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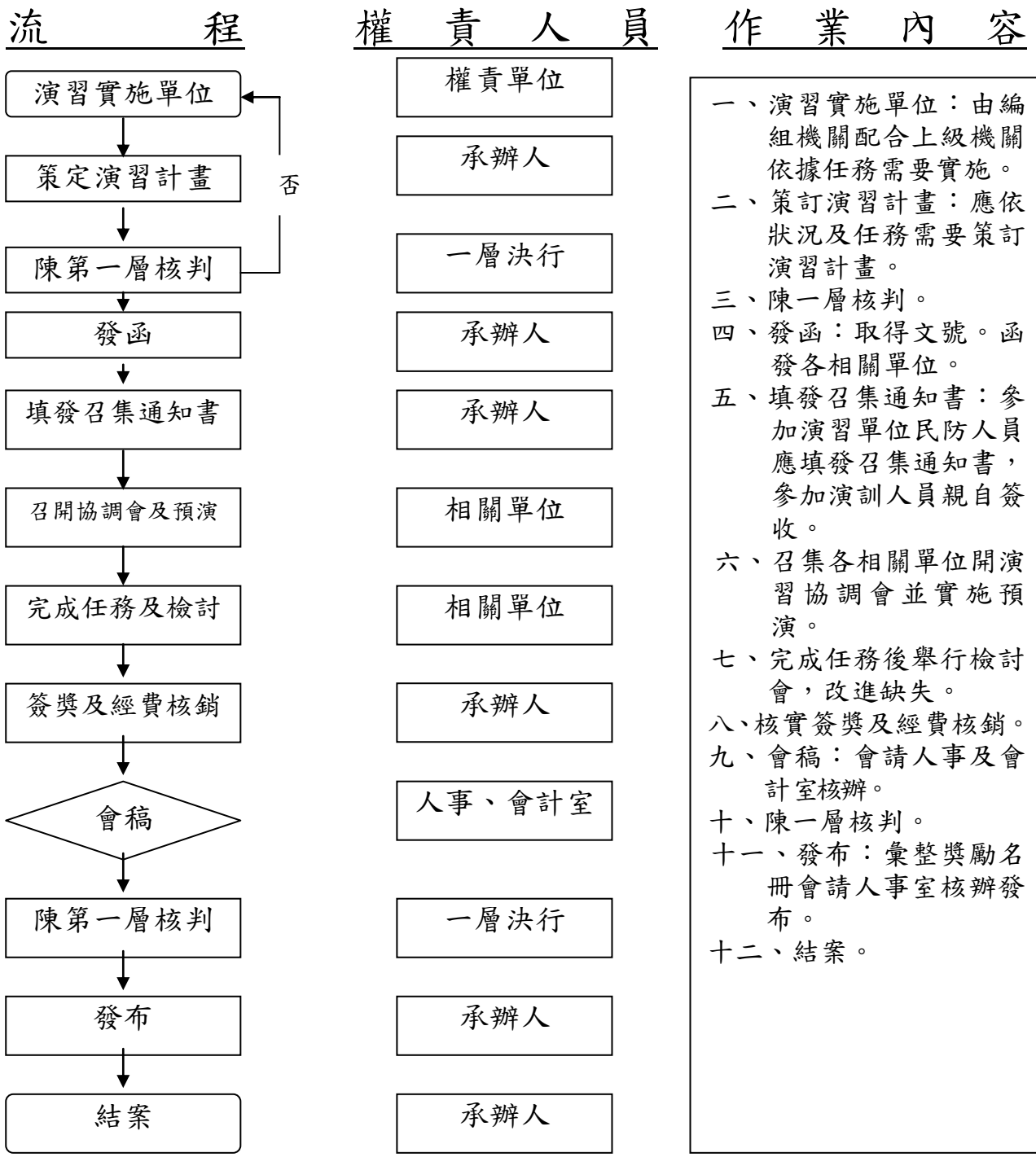
一、依據：

(一) 民防法。

(二) 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 7、34、35 條。

(三) 國防法、全民防衛準備動員法、災害防救法。

二、流程：



注意事項：

民防人員參與演習，應由參與單位依據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 7 條規定填發召集通知書，無法參加召集者，依同條規定檢具證明文件，向民防團隊申請准許免除召集。